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6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84 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 1,299,568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233,680,600 股（其中：A 股 198,550,600 股，H 股 35,130,000 股）的 0.56%，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198,550,600 股的 0.65%。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3,680,600 股（其中：A 股 198,550,600 股，H 股 35,130,000 股）变更为 232,381,032 股（其中：A 股 197,251,032 股，H 股 35,130,000 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84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9,044,993.28 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在后续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3.4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83.41 万股，预留 9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5 人，授予价格为 8.60 元/股。

2、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时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9.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19.28 万股，预留 6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00 人，授予价格为 6.96 元/股。

3、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时限超过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4、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首次授予向执行董事及其他关联人士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9.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19.28 万股，预留 6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00 人，授予价格为 6.96 元/股。

5、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审议通过经调整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4.0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34.06 万股，预留 6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4 人，授予价格为 6.96 元/股。

6、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 84 人，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334.06 万股，授予价格为 6.96 元/股。

7、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77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 874,728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24,840 股。

9、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说明及回购注销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424,84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 12.7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33,680,600 股的 0.18%，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198,550,600 股的 0.21%。

2、未达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8 年经合理调整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初完成了东方乳业 82%股权的收购，成为东方乳业唯一股东，将东方乳业纳入合并范畴，公司未来年度财务报表需合并东方乳业数据。为保证该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未来行权业绩考核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和科学性，假设公司于 2018 年初即完成对东方乳业 82%股权收购，即 2018 年 1 月起合并东方乳业，合理调整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并以合理调整后的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比较基准。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合理调整后的营业收入为 83,648.94 万元。经审计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81,355.45 万元，未达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77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74,728 股，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 26.18%，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33,680,600 股的 0.37%，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198,550,600 股的 0.44%。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该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77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74,728 股及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24,840 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 1,299,56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33,680,600 股（其中：A 股 198,550,600 股，H 股 35,130,000 股）的 0.56%，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198,550,600 股的 0.65%。

（三）回购价格

2019 年 8 月，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7,340,000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 152,210,000 股，H 股 35,130,000 股），以 2018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2,739,120.00 元。该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而增加为 190,680,600 股（其中 A 股 155,550,600 股，H 股 35,130,000 股），根据利润分配总额 12,739,120.00 元不变的原则对每股派息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68087 元（含税）

2020 年 8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0,680,600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 155,550,600 股，H 股 35,130,000 股），以 2019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0,487,433.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1、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

2、“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

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6.84 元/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9,044,993.28 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五）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出具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9-0000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回购注销人民币普通股 1,299,568 股，减少资金总额人民币 9,044,993.28 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299,568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7,745,425.2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381,032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32,381,032 元。

（六）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将在后续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3,680,600 股（其中：A 股 198,550,600 股，H 股 35,130,000 股）变更为 232,381,032 股（其中：A 股 197,251,032 股，H 股 35,13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0,488,650	30.16%	−1,299,568	69,189,082	29.77%
高管锁定股	24,148,050	10.33%		24,148,050	10.39%
首发后限售股	43,000,000	18.40%		43,000,000	18.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40,600	1.43%	−1,299,568	2,041,032	0.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191,950	69.84%		163,191,950	70.23%
三、总股本	233,680,600	100.00%	−1,299,568	232,381,03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其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瑞的通知，获悉吴瑞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240,000	15.18%	0.36%	否	否	2019 年 6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6 月 12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376,268,545	31.53%	74,000,000	74,000,000	19.67%	6.20%	——	——	——	——
吴相君	248,377,228	20.81%	26,330,000	26,330,000	10.60%	2.21%	——	0.00%	186,282,921	83.89%
吴瑞	27,925,720	2.34%	6,940,000	6,940,000	24.85%	0.58%	2,776,000.00	40.00%	18,168,290	86.57%
合计	652,571,493	54.68%	107,270,000	107,270,000	16.44%	8.99%	2,776,000.00	2.59%	204,451,211	37.49%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瑞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13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发行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21 年 6 月 15 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 5 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 以岭药业 SCP002
代码	012102173.IB	期限	30 日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兑付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00.00 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00.00 万元
发行利率	3.21%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二级市场对公司产品与华为鸿蒙系统适配及商用落地情况关注度较高，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予以说明：

（1）公司产品与华为鸿蒙系统适配及商用落地情况

公司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广电网络等电信运营商提供客户关系管理、大数据、计费、移动互联网和业务保障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公司未直接参与华为鸿蒙系统建设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公司在为电信运营商客户提供核心业务系统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时，根据电信运营商客户的需求，实现开发的产品适配华为鸿蒙系统并可支持商用落地。

（2）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正在探索和推进公司产品与鸿蒙系统的适配和商用工作，但相关业务尚处于前期开拓阶段，并且鸿蒙操作系统的发展受整个生态建设及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电信运营商客户对相关系统的需求也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软件适配相关业务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交易频繁，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近日二级市场对公司产品与华为鸿蒙系统适配及商用落地情况关注度较高，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予以说明：

（1）公司产品与华为鸿蒙系统适配及商用落地情况

公司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广电网络等电信运营商提供客户关系管理、大数据、计费、移动互联网和业务保障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公司未直接参与华为鸿蒙系统建设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公司在为电信运营商客户提供核心业务系统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时，根据电信运营商客户的需求，实现开发的产品适配华为鸿蒙系统并可支持商用落地。

（2）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正在探索和推进公司产品与鸿蒙系统的适配和商用工作，但相关业务尚处于前期开拓阶段，并且鸿蒙操作系统的发展受整个生态建设及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电信运营商客户对相关系统的需求也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软件适配相关业务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交易频繁，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尹洪卫	是	13,500,000	2.62%	0.88%	2017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28,773,290 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尹洪卫	515,458,868	33.72%	328,920,735	315,420,735	61.19%	20.63%	0	0%	0	0%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28,773,290 股。										

二、股份质押其他情况

尹洪卫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3,5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28,8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5%，最高成交价为 13.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9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616,569.6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0,800,314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因对相关规则的理解不充分，有 43,000 股（成交金额 517,890 元）回购的委托时间发生在收盘前半小时内。公司已加强相关提醒、监督工作，规范股份回购的操作执行，避免了类似情形再次发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回购未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000 万元 - 48,000 万元	盈利：35,674.8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53%-34.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7 元/股-0.86 元/股	盈利：0.64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上年同期新冠疫情等影响，导致公司生产和销售受到影响，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2021 年半年度较上年同期经营恢复常态，同比业绩增长。并且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0 年底至 2021 年初陆续建成投产的年产 5000 吨三氯蔗糖以及年产 1000 吨呋喃铵盐等项目的产能释放，对业绩增长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5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署了《电子商票保贴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向海南银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额度 1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授信金额：1 亿元人民币

4、授信期限：12 个月

5、授信用途：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6、担保方式：（1）同意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 0002139 号】、【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0 号】作抵押担保；（2）公司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 26375 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 0946 号】作抵押担保；（3）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4）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5）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审批程序：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2021 年 4 月 19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融资、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6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5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624,751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景文

联系电话：0599-2827451

邮箱：lkshdm@pelifecome.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陆晓航 郭和圆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68982315

邮箱：zhaojy@xyzq.com.cn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